

股 本

下文說明緊接及緊隨[編纂]及[編纂] (不計及可能因行使[編纂]而發行的任何股份) 完成前後本公司已發行及將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法定股本及股份：

股份數目	股份說明	面值 (美元)	佔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法定股本：			
1,000,000,000股	每股0.0001美元的股份	100,000.0	—
已發行及將發行，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10,000,000股	截至本文件日期的已發行股份	1,000.0	[編纂]%
[編纂]股	根據[編纂]將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股	根據[編纂]將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u>[編纂]股</u>	<u>總計</u>	<u>[編纂]</u>	<u>100.0%</u>

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緊接及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前後本公司已發行及將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如下：

股份數目	股份說明	面值 (美元)	佔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及將發行，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10,000,000股	截至本文件日期的 已發行股份	1,000.0	[編纂]%
[編纂]股	根據[編纂]將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股 本

股份數目	股份說明	面值	佔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美元)	
[編纂]股	根據[編纂]將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股	總計	[編纂]	100.0%

假 設

上表假設(i)[編纂]成為無條件且股份已根據[編纂]及[編纂]發行。上表不計及我們可能因下文所述根據授予董事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 位

[編纂]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及將與本文件所述已發行或將發行的所有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尤其是將平等享有於本文件日期後的記錄日期就股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但根據[編纂]享有權利除外。

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總面值不超過以下兩者之和的股份：

-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不計及可能因[編纂]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股份)總數的20%；及
- 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以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購回的股份總數(如有)。

董事除獲授權根據此項一般授權發行股份外，亦可根據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配發、發行或買賣股份。

股 本

此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維持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回該項一般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 4.於[編纂]通過的股東決議案」。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購回我們本身的證券，但面值不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可能因[編纂]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股份）總面值的10%。

購回授權僅與於[編纂]或股份[編纂]（並已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購回有關，且須按《上市規則》進行。相關《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 5.購回我們自身證券」。

此項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時間屆滿（以最早者為準）：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組織章程細則、《開曼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開曼群島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
- 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授予董事的授權之日。

股 本

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 5.購回我們自身證券」。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編纂]後，本公司將僅擁有一類股份(即普通股)，而每股普通股與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根據《開曼公司法》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本公司可不時以股東普通決議案(i)增加股本；(ii)將股本合併為面值較高的股份；(iii)將股份分為多個類別；(iv)將股份拆細為面值較低的股份；及(v)註銷任何無人認購的股份。此外，本公司可經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股本或資本贖回儲備，但須遵守《開曼公司法》條文。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組織章程細則 — 股本變更」。